



草木琐记

扶小风

有段时间,我迷上了田间的各类草木。

草木随季节变换,形状及习性迥然,愈发令人着迷。胶东草木,和老家关中相差无几,只是民间称谓略有不同。

周末时光,常常带着儿子,驱车数百里,到田间地头、河岸沟壑、山上畦中,去找城市里难得寻见的各种草木。

某个秋天,我和儿子在一条河边。河岸的灌木丛中,有藤蔓缠绕的一串串羊角。儿子从未见过,摘下一个问我,这东西能吃不?

我嘲笑他,只要田里的物种,你似乎都要尝试一下能吃不。

那可不,人在世上,没有见过的东西,为啥不能尝试呢?他反问道。

我无言以对,只能给他解释。这个植物,陕西叫羊角,因为它长得像羊的犄角,学名叫萝藦,或者芫花。《本草纲目》中记载:

“三月生苗,蔓延篱垣,极易繁衍。其根白软。其叶长而后大前尖。根与茎叶,断之皆有白乳如汁。六七月开小长花,如铃状,紫白色。结实长二三寸,蕊如兜铃,一头尖。其壳青软,中有白绒及浆。霜后枯裂则子飞,其子轻薄,亦如兜铃子。商人取其绒解带,云甚轻暖。”

儿子剥开几近干裂的羊角壳,里面有如棉花一样的絮,像李时珍所记的“中有白绒”,青色的壳裂上,渗出一滴滴白浆。

这个有毒。儿子指着羊角的裂壳上白色的浆液。爸爸你看,这是毒液吧?因为之前,猫儿眼草(泽漆)上的毒液,他不小心抹在了手背上,最终肿了好久,似乎还心有余悸。

羊角没毒,嫩点时候,还可以吃,我小时候还吃过哩。我努力找寻自己的记忆,给儿子诠释。羊角果就像棉花青的时候,棉桃也可以吃一样,有点微甜的味道。只是这个季节老了,没有汁液。最终,羊角裂开后,就会像蒲公英一样,靠着它的“翅膀”,飞向大地上,寻找可以生根发芽的地方。这跟我们之前看到的泡桐非常像,里面有无数个白色的像蝉翼的种子,裂开后飞向各处。泡桐是小蝴蝶,羊角子是大蝴蝶,都会随风翩翩起舞。

儿子听得似懂非懂,最终摘了几个最大

的羊角,拿在手里把玩。

《诗经》中曾写到过萝藦,不过是以芫花为名。“芫花之支,童子佩觿。虽则佩觿,能不我知。容兮遂兮,垂带悸兮。芫花之叶,童子佩觿。虽则佩觿,能不我甲。容兮遂兮,垂带悸兮。”《诗经·卫风·芫花》无论是作者要讽刺卫惠公,或者赞美卫公,或者一位女子写给仰慕的“童子”的恋歌,但由田野中极为普遍的芫花即景起兴,留下千年歌吟的诗,是不争的事实。

不过,李时珍所说的商人从乡间收取羊角的绒絮,代替棉花制成被褥,比棉花更为轻暖,更是增添了我和儿子对这个植物的好奇之心。

再说蒺藜。在关中老家,蒺藜被称为刺藜骨朵,极度形象。还未长蒺藜果实的草叶,紧贴着地面生长,整齐胖胖的叶子,极度可爱。等它长了果实,那就麻烦了。这家伙的果实,小小的,三角状,长满了刺,遍地都是,夏天穿着凉鞋,一不小心就会被扎着,疼得厉害。孙思邈写到:“(蒺藜)多生道上及墙上,叶布地,子有刺,状如菱而小。长安最饶,人行走多着木履。”我记得,村后大庙戏台广场上的蒺藜,更是茂盛。每年七月庙会时候,全村老人,都会去刨蒺藜。小孩子淘气得厉害,会把蒺藜刺偷偷摘下来,放进厌恶的人的鞋里,等那人穿鞋的时候,被蒺藜刺痛,会嗷嗷地叫唤,嘴里骂道,哪个短寿的家伙捣鬼!做坏的家伙,捂着嘴巴在隐蔽处咯咯直笑。

还是秋天,儿子随手在地上摘了大把的蒺藜,偷偷拿在手中,趁我不注意,就扔到我头发上,这个淘气的“坏家伙”啊!陶渊明的《搜神后记》也记录了一个“坏家伙”。沛国有个周姓土人,妻子生了三胞胎儿子,快二十岁了只会吃语,还不会说话。某天忽然有一个人从他家门前经过,询问周姓土人缘由,并让他自我反省。周姓土人深思良久,若有所悟,说自己小时候,家里有个燕窝,里面有三只小燕子,小燕子母亲从外面衔食飞回来,它们就张着口接受母亲的投喂,日日如此。周姓土人出于好奇,随手摘了三颗蒺藜(蒺藜)喂了小燕子,结果三只小燕子都死了。你看,这个周姓土人小时候作恶,最终有了报应。不过,

当他忏悔之后,三个儿子也忽然就都会说话了。陶渊明通过这个故事,阐述了知错就改的寓意,只是让蒺藜充当了“恶”的果子,实在是有些冤呢!

小蒜在乡间极少,因此很多人不识。某个夏日,我们路过胶东某个村子前的一大片杨树林。夕阳从茂密的树叶间穿过来,把路和草丛映得斑斓。儿子突然指着树下一簇簇像小葱的绿色植物,欣喜地尖叫了起来。

爸爸,这是小葱吗?这么多!

儿子口中是小葱的绿色植物,原来是小蒜。我告诉他,这东西和鸡蛋炒在一起,特别好吃。

那我们割一捆带回家吧?儿子马上就准备去我包里拿刀。

我笑了笑,我们现在又不能马上回家,割了去哪里炒呢?他顿时垂头丧气,失落极了。

我小时候,每年四五月间,奶奶都会带着我到老家后山上去挖小蒜。这种青菜,像葱又不像葱,像韭菜又不是韭菜,就是一个四不像的菜类。那时极其稀缺,尤其它白如独蒜的根,吃起来异常特别,微甜,略带辛辣。炒熟之后,又像葱味。在关中老家,一般都和鸡蛋来炒。奶奶是汉中人,她用腊肉炒,味道更特别。

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,把小蒜称为薤白,有些地方叫小根蒜、团葱、独头蒜等。“叶状似韭。韭叶中实而扁,有剑脊。薤叶中空,似细葱而有棱,气亦如葱。二月开细花,紫白色。根如小蒜,一本数颗,相依而生。五月叶青则掘之,否则肉不满也。”按照李时珍的描述,其实,我觉得小蒜更为贴切,根如独蒜,形比蒜小。似乎,喜欢另类的美味,是人类的天性。儿子是,连大诗人杜甫也是。

大唐年间某日的秋天,诗人杜甫抵达秦州,走进朋友阮昉乡间的小舍,看到一畦绿油油的小蒜,不禁诗兴浓浓,留下一首关于小蒜的诗:“隐者柴门内,畦蔬绕舍秋。盈筐承露薤,不待致书求。束比青刍色,圆齐玉筍头。”按照李时珍的描述,其实,我觉得小蒜更为贴切,根如独蒜,形比蒜小。似乎,喜欢另类的美味,是人类的天性。儿子是,连大诗人杜甫也是。

杜甫把小蒜写得形象生动,一束束绿绿的小蒜,根部圆润得像洁白的玉筷头。自己

上了年纪,能吃上这可以温热滋补的小蒜,就没有什么可以担心了。可见,在古人眼中,小蒜这种极其稀少的菜植,本就是不可多得的。难怪儿子极度失望。

其实,小蒜的典故与西汉时期胶东的田横还有联系。

田横收到刘邦的招抚,在前往洛阳的途中不愿臣服,最终自杀。他的门客,为哀悼他作了一首挽歌——《薤露》。

薤上露,何易晞。

露晞明朝更复落,人死一去何时归?

古人观察何等细致,小蒜叶上的露水很容易晒干,就像田横短暂的人生一般。露水干了第二日还会重复来到,可是人死了,什么时候能回来呢?田横的门客可能也是在路上,看到了我和儿子眼前同样寂寂无名的小蒜,才有了这传千年的挽歌。

还有龙葵,关中称其为黑豆豆。东北则称为黑天天。龙葵在田间地头,随处可见。果子一小串,颜色及大小如蓝莓一般。儿子在田间抓蝴蝶时,看到了这紫色的小果子,问我能吃不?当然可以吃,我回答他,李时珍都告诉我们了,黑豆豆可以吃。儿子便马上去摘,紫色的小果,摘了塞进口中,啧啧称赞。好吃,好吃,还酸中带甜哩!

《本草纲目》记载,“龙葵、龙珠,一类二种也,皆处处有之。四月生苗,嫩时可食,柔滑。渐高二三尺,茎大如筋,似灯笼草而无毛。叶似茄叶而小。五月以后,开小白花,五出黄蕊。结子正圆,大如五味子,上有小蒂,数颗同缀,其味酸。中有细子,亦如茄子之子。但生青熟黑者为龙葵,生青熟赤者为龙珠。”成熟了黑黑的果实,才是龙葵,就是我小时候常常摘着吃的“黑豆豆”。而龙珠的果子,熟了是红色,我在乡间未曾见过,是否可以吃,也不得而知。

周敦颐有语,水陆草木之花,可爱者甚蕃。陆地上的草木,自古以来更是让人怜爱。这阵子,我也随着古人的脚步,走进这草木的栖息地,去感受独在乡间的一些清净,寻找些许满心的喜悦。



往事如风

徐冰

鲁北平原的冬天来得早,且要比现在冷得多。早晨的窗子上满是冰花,细看形状各异,有的像松针,有的像寒梅,有的像万花筒里的几何图案,有的连成片像小动物……不同的角度,会出现不同的颜色,煞是好看。手指轻轻摸上去,能感觉到微微的凹凸感,像浮雕一样。没事的时候我能盯着窗子看半天,满脑子天马行空。

这幅画面来自20世纪80年代,那个时候的我正在读小学。教室里立在讲台前的火炉,像个老伙计一样,默默地陪着我们度过一个个冬天。记得当时学校教室是三排平房,统一的红墙红瓦,绿色的门窗,靠南边两排教室东头的山墙上,分别有一块黑板报,正对着校门,非常醒目。每当我走进校园,看到上面的大字标语,总有些不得其解,不是因为标语内容,而是好奇这么漂亮的红色粉笔字是谁写的,是怎么写上去的。我曾一度认为我们学校有一位和小人书里好汉一样的人物,可以飞檐走壁、笔势如剑,让我心生向往。

生炉子是那个年代唯一的取暖方式。天气一转冷,一个黑乎乎的铸铁炉子就会出现在教室的讲台前,细细长长的白铁皮烟囱跨过半个教室,伸向窗外。当看到校工来教室安装炉子和烟囱时,我的心情会一下子莫名地愉快起来,装上炉子意味着寒假马上要到了。那时冬天再冷也不觉得难熬,现在想来,可能一半是炉子的功劳,另一半是寒假的诱惑使然。

同学们流行在冬天戴一种露出大半截手指的线手套,大都是自家织的,既能防止冻伤手,又不妨碍拿笔写字。女孩子的手套色彩艳丽,男孩子则以单一的深灰色为主。冬天里的炉子是教室里的主角。一到课间,炉子周围就变得热闹起来,同学们挤成一团,争抢着最佳的位置。炉子上竖着的铁皮烟囱被一双双线手套迅速包围,像是给烟囱戴了一个五彩的围脖,一根根裸露的手指被烫得不停弹跳,烟囱发出轻轻的砰砰声。有几根胖胖的手指让人觉得有些滑稽,颜色有的深红有的浅紫,那是冻疮。我的手也曾经冻伤过,不碰它时好像有一堆小虫在啃咬,让人忍不住想要挠又不敢,太疼了。尤其是在洗手时,一浸入水里,特别是热水,那种疼痛更是让人咬牙切齿。抢不到好位置的同学只能挤到炉子前,将两手张开虚盖在炉子上,并时不时地来回搓搓。有的同学会把偷偷带来的地瓜放进炉箅子中,用炉灰盖住,引得大家又是一阵叽叽喳喳。每当我挤在同学群中,看着被烧成橘红色的炉壁,闻着淡淡的煤烟味,听着同学们的嬉笑,身上感觉不到一点寒意。

伺候炉子是需要每个同学轮班值日的,主要任务就是早上带来柴火,上课前把炉子生起来,并在课间掏炉灰,添上新煤,保证炉子不会半路熄灭。伺候炉子会让人感到很光荣,这种光荣应该是源自炉子在心中的分量,爱屋及乌。那时的孩子不像现在那么娇贵,家长和老师也特别信任,因为家家都有炉子,生炉子是小时候必备的生活技能之一,不用教。

我有一个玩得不错的同学叫丁峰,个子不高,留着寸头,住建筑公司宿舍,经常炫耀他家有很多工地上使用的木头,我深信不疑还略带羡慕。记得三年级冬天轮到我值日的前一天,我就开始琢磨柴火的事了,为了不给大人添麻烦——即便跟大人说了,估计也是让我自己去马路上捡点树枝,那个时候大远的地方不敢去,在马路上捡树上掉下来的树枝比捡钱还难,早不知被人捡过多少次了,丁峰家有那么多木头,柴火的事只有着落到他身上了。值日那天我起得很早,天还没大亮,就跑去了他家,先踅摸了一下面前堆放的东西,并没有看到成堆的木头,我犹豫再三还是上去敲了门……最后,我成功地拿到了柴火,是他父亲在门前煤池里好一阵翻腾后找出来的几根短木棍,用细麻绳拴好后给了我,看来他家应该也没有多余的柴火。丁峰没有和我一起去学校,可能是有些尴尬,他没想到同学之间的互相吹牛,我竟当真了。

等我走到学校,天已大亮,有的教室窗外已经陆陆续续升起了白烟,我也赶紧投入了“工作”。生火的诀窍是先放细的,再放粗的,柴火要架空。等柴火着起来后,再轻轻放上几块选好大小的煤块,其间还学着大人的样子时时蹲下身子朝炉子底部使劲吹几口气,让火旺起来。当橘红色的火苗透过炉盖的缝隙不时地卷出时,班里的寒气在噼啪声中被渐渐地驱散,布满冰花的白色玻璃窗也渐渐透亮了起来。

那天的第一节课是数学课,数学老师也是我们的班主任,名字记不住了,只记得挺严肃,我们都挺怕她。她讲课前习惯先点评一下昨天批过的作业,这时她在讲台上突然提到了我的名字,我下意识地赶紧低下头站了起来,却听到老师说我的作业完成得很认真,一看就是动了脑子的,我的一道应用题用了不同于其他同学的方法,虽然过程比别人多了好几步,但结果是正确的,说我的学习态度很好,值得表扬。老师说完话后我赶忙坐下,感觉心里从刚开始的扑通扑通直跳,一下子变得热烘烘的,仿佛全身像讲台前自己早上生起来的火炉一样,渐渐变得通红。



走味的乡愁

杨舒淇

手机屏幕的光,幽幽地映着我的脸。那家店的图标,朴素得有些过时,正是“老陕西面馆”几个字。底下稀稀拉拉的几条评价言辞犀利得很——“汤头寡淡,面不筋道”“臊子肉柴,绝非正宗”“不知如何能开二十年”。

这不是我记忆里的模样。

我的童年是有声音与气味的。那声音,是父亲回家后,钥匙在锁孔里转动的“咔哒”声;那气味,常常是周末午后,他牵着我走那家面馆时,弥漫在空气中的暖烘烘的期待。走进店堂时总是雾气昭昭的,店里白瓷砖的墙面也被岁月熏得泛了黄。

父亲总会点一大碗臊子面。

面端上来,是海一般的大老碗,汤色红亮,上面浮着金色的蛋皮、黑色的木耳、黄色的萝卜丁与红色的肉臊,细韧的面条静卧其中。他饿也不急着动筷,而是先拿起醋壶,酣畅淋漓地淋上一圈,再狠狠地舀一大勺油泼辣子,那“刺啦”的一声,仿佛是一曲盛宴的开场锣鼓。他吃得极专注,额上会渗出细密的汗珠,偶尔抬起头,用粗粝的手掌抹一把脸,对我憨憨一笑,说:

“杨帆,这里面有咱老家的味道,是乡愁哩。”

那时的我,哪里懂得什么叫“乡愁”。我记忆里的“乡愁”,不过是父亲宽厚的手掌,是

也搬过一回,可总离那片老城区不远。我曾疑心他是守旧,是懒怠。此刻却恍然大悟:他或许也只是在守着他的那座“孤岛”。纵使顾客寥寥,纵使评价刻薄,就像他这二十五年来,在我生活里那“顾客寥寥”的存在一般。

而父亲在疫情暴发期因病离世,回到他陕西老家的碗牛坝养病已有几年了。你终于又回到了那片浑厚的黄土地,吹上了山地的清风,喝上了真正的汉水。那么,当你病中虚弱,胃口不佳时,是否会想起这间开了二十年,味道蹩脚的老店?你是否会记起,你曾在这里,用一个虚构的故乡,喂养了一个孩子真实的童年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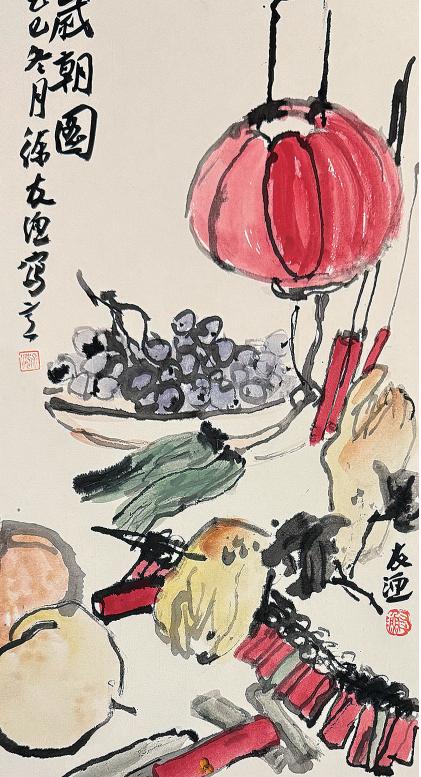
那碗面,终究不是渡父亲的船,而是系船的桩。他用二十年的时间,在这异乡的城市里,为自己系下了一个念想。如今,船解缆了,回到了它本该停泊的港湾。

而我,关掉了外卖页面,没有下单。我知道,我等来的只会是一碗汤寡面柴的、平庸的食物。

我记忆里的那碗面,是那碗有父亲汗味、有童年光影、有一个平凡男人全部乡愁的面,是无人做得出,无人送得去的面。

窗外,是这座城市浩瀚的、喧嚣的、北方的夜。

父亲,今夜你在秦岭的月下睡得好吗?



■《岁朝图》(国画) 徐友渔

岛上逸事

秋日的傍晚,夕阳斜照,暮色如烟。中山路北端尽头,矗立于和大窑沟五路交汇处,那座标志性的塔楼,在身后纵横穿越的高架桥巨大的背影中,显得格外神秘而醒目。高耸的铜皮覆顶的绿色塔尖,花岗岩石柱支撑的环周观景平台,大量蘑菇石及石条装饰的竖长门窗和米色拉毛墙面,通体泛金,在暮色中,散发着饱经沧桑、沉淀百年的古朴典雅的气韵。

塔楼东面,正门前的人行道上,一对耄耋老人,正背对着塔楼拍照。“胶澳商埠电气事务所旧址”金字招牌下,老人挺直了身子,面对相机,目光瞬间变得深邃而悠远,似在追忆这座城,这条街,这栋塔楼的前世今生……

1897年11月14日,海雾弥漫,湿气腾腾。胶州湾上停泊的德国炮舰上,放下一艘艘舢舨,载着一群声称观光、办给养的德国士兵,登上了前海栈桥。自此,始称胶澳的青岛,开启了被德国殖民统治的历史。

德占青岛后,最早建设的一批道路,便有眼下的这条中山路。南起栈桥,北至大窑沟,全长1500米,分南北两段。以德县路口为界,南为欧人区,北为华人区。几个月后,1898年的一天,中山路西边的天津路河南路口,当年的一片荒滩上,一个叫朴尔斯曼的德国商人

在简易的板房中,随着柴油机的轰鸣,用一股神秘的电流,点亮了青岛也是山东夜空中的第一盏灯。被誉为现代城市血液的电力,使殖民统治者获得掠夺的野心愈加膨胀。

随后,开始了胶济铁路、大港码头及总督府等大规模的城市开发建设。

1903年,胶澳总督府为了保障迅速增长的电力需求,出